

#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甄選簡章

民國114年6月23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簡章：自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網，請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hcjh.ntpc.edu.tw>；報名表格請務必依原格式，以A4紙張下載列印)。
-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附件1)、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簡要自傳(代理教師：附件3)、准考證(附件4)、切結書(附件5)、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6)。
- 三、報名日期【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一)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08:30-09:30前完成實體報名。
  - (二)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08:30-09:30前完成實體報名。
  - (三)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08:30-09:30前完成實體報名。
- 四、報名方式  
免報名費。採現場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人事室(本校中正樓2樓)，分機250。
- 五、甄選科目與名額：
  - (一) 代理教師：合計26名，含懸缺24名，留職停薪缺2名。
  - (二) 以下聘期均為114.08.01-115.07.31。

科別	名額	代理類別	報名資格
語文領域-國文科	8	懸缺	(一)114年7月14日(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114年7月15日(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114年7月16日(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語文領域-英語科	2	懸缺	
數學科	3	懸缺	
數學科	1	留職停薪-侍親缺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1	懸缺	
社會領域-歷史科	1	懸缺	
社會領域-地理科	1	懸缺	
社會領域-公民科	1	懸缺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教科	1	懸缺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1	懸缺	
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	2	懸缺 (其中一人須擔任兼輔工作)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科	1	留職停薪-侍親缺	
綜合領域-家政科	1	懸缺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2	懸缺	

(三)鐘點教師：合計2名。(聘期均為114.08.01-115.07.31)

科別	名額	每周節數	報名資格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科	1	9~12節	(一)114年7月14日(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114年7月15日(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114年7月16日(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	1	9~12節	

## 六、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1.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1次甄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放寬資格）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起甄選放寬資格）上述2、3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解聘。又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解聘。

## 七、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 (一) 繳交報名表（附件1）、簡要自傳（代理教師：附件3）。
- (二)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A4影本乙份）：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查驗）（附件2）。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六之(五)辦理）。
  4. 修畢特教三學分證明（如無則免附）。
  5. 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如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如無則免附）。
  7. 切結書（附件5）。
  8.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持有應考科（類）教師證書者免附）。
- (三) 領取准考證（附件4）。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聘期：支援及留職停薪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甄選時間：

- (一) 第1次甄選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0:00起。
- (二) 第2次甄選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0:00起。
- (三) 第3次甄選時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0:00起。

## 十三、甄選方式：

- (一) 代理教師：
  1. 免筆試，**試教及口試(試教佔總分60%、口試佔總分40%)**。
  2. 考試規則：
    - (1) 應試者應關閉行動電話及其它通訊或發聲器材。
    - (2) 試教及口試依百分法計分；試教及口試評分以71分~89分為原則，若有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者，評審人員於評語欄內須加以說明，且務必簽章。
    - (3) 應試者請於報名後至準備室報到，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4) 考試流程：
      - A. 考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依序進行。
      - B. 1號試教時，其餘請在休息室等候；試教後立即進行口試。

C. 科目試教單元自選。

D. 每位應試者試教10分鐘，口試5分鐘，由服務人員於試教應試9分鐘時按一次短鈴，10分鐘時按一次長鈴，並強制結束；於口試應試4分鐘時按一次短鈴，5分鐘時按一次長鈴，並強制結束，並請評審委員於每位考生應試後在評分表上簽名或蓋章。

十四、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1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甄選報名結束前1小時，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1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

※ 本校傳真號碼：(02) 29931106，教學組收；電話：(02)22766326 # 230、231

十五、錄取方式：

(一) 代理教師：

1. 試教及口試成績總分須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並得依總分高低順序備取數名。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從缺。

2. 甄選錄取教師按本簡章第五項缺額數及報名科別，依成績高低，分別分配佔缺（錄取名次順序如下：懸缺→支援缺→留職停薪缺）；甄選總分相同者，以具修畢特教三學分證明者優先錄取。

3. 以上相同時，再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六、錄取公告均以在本校網頁公告為主，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七、錄取公告日期：各次甄選結束當日下午2點前。

（若週末或下班時間甄選則於次上班日12:00前）

十八、報到方式：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名單當日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於下午4點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門首及校網。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門首、校網、本市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

附件1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審查表

應試類別：代理教師

備取人員有意願擔任同一類科鐘點教師，是 否

鐘點教師

本土語文教支人員

科別：\_\_\_\_\_科（限代理或鐘點教師自填1科）

應考編號：\_\_\_\_\_（本校填）

語別：\_\_\_\_\_語 \_\_\_\_\_腔（限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填寫）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插入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電子檔於此處	
住址																
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學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最近 服務 單位	職稱					任教總年資					年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及核章	
繳 交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附件2）。													初審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_____號。													兵役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8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代理教師：附件3-1；本土語文教支人員：附件3-2）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5）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3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u>A4</u> 大小紙張影印。														
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	--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甄選簡章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請自填）

應考編號：\_\_\_\_\_（本校填）

科別：\_\_\_\_\_科（限代理或鐘點教師自填1科）

語別：\_\_\_\_\_語\_\_\_\_\_腔（限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 附件3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限自填1科）應考編號：\_\_\_\_\_（本校填）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四、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參賽得獎紀錄？

五、學生的社團、聯課活動，您能擔任那一類指導？

六、您對於擔任導師工作的看法為何，有機會時您願意擔任導師工作嗎？

七、選擇本校之原因、對本校之期望：

附件4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相 片	應考編號：
科別：(自填) _____ 科			
語別：(自填) _____ 語 _____ 腔			

**\* 注意事項 \***

-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
- 二、時間：如簡章所示。
- 三、電話：(02) 22766326#230 或 231
-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校網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甄 試 紀 錄			
試 別	筆 試	試 教 / 諮 商 演 練 (依簡章規定進行)	口 試
甄 選 委 員 簽 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六、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重謄)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2 年 3 月 11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准考證號碼		審查承辦人	(簽章)	審查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